（上接B06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烧碱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原水、电及蒸汽销售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原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生产的氮气、氧气等产品是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MDI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PM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并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郭兴田、荣峰、陈殿欣、齐贵山）已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1-1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 r.l.、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BC-KC Formalin Kft.、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625.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813,0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332,568万元。

●本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5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2月28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5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27,2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38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为281.31亿元，未超过388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余额情况见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100,000	652,490	613,394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635,240	599,535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10,000	160,000	14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	382,677	346,677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50,000	294,000	245,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60,000	37,400	37,4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60,000	10,500	10,5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万华化学美国生产有限公司	30,000	0	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47,200	39,594
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 r.l. 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BC-KC Formalin Kft. 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10,000	583,574	290,469
烟台市再生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	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20,000	0	0
合计	3,880,000	2,813,081	2,332,568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31.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21年2月28日，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52,000	127,2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倍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0	0
合计		314,500	252,000	127,200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要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授信以及开展正常业务提供信用支持，根据公司2020年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2021年融资计划和业务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625.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50,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50,000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0,000
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 r.l. BorsodChem Zrt.及其全资子公司 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BC-KC Formalin Kft. 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310,000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1,400
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
合计	6,251,400

（二）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500,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万华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8,345万美元，总负债107,381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98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07,357万美元），净资产10,964万美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2,689万美元，净利润4,325万美元。

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等，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3,419万美元，总负债33,331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331万美元），净资产88万美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 万美元。

3.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持股5%，于2014年1月15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异氰酸酯、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煤炭、工业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99,155万元，总负债1,789,7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10,3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89,740万元），净资产9,415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94,589万元，净利润1,013万元。

4.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我司合并持股68%，于2013年1月28日成立，公司主营生产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氯、氢、盐酸、次氯酸溶液，热电工程施工，生产蒸汽、工业用水、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工程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57,991万元，总负债319,5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7,597万元），净资产138,394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2,154万元，净利润38,658万元。

5.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成立，公司主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87,413万元，总负债802,0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3,46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02,006万元），净资产285,407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21,462万元，净利润73,457万元。

6.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氯、氨、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苯、甲醇、氯苯、苯胺、1,6-己二胺、硫酸、氢氧化钠、硝酸的批发；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开发、批发；化工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水性聚合物树脂及其助剂、钢材的批发。公司注册资本为93,6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41,838万元，总负债401,3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9,030万元），净资产1,940,457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99,610万元，净利润445,029万元。

7.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司合并持股80%，于2010年 3月 11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063万元，总负债83,9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3,631万元），净资产46,163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4,401万元，净利润17,174万元。

8.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持股80%，于2014年6月27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244万元，总负债70,2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120万元），净资产42,015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7,187万元，净利润6,561万元。

9.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3 年 3月21日成立，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聚醚多元醇、改性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2,333万元，总负债100,78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2,333万元），净资产21,551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8,483万元，净利润2,246万元。

10.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成立，公司主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7,889万元，总负债311,58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11,581万元），净资产6,308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8,451万元，净利润216万元。

11.被担保人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à r.l.（泰山化学控股公司）注册于2010年3月3日，注册资本12,501欧元，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850万欧元，总负债27,754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754万元），净资产-3,904万欧元。2020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71万欧元。

12.被担保人BorsodChem Zrt.为我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土地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0,196万欧元，总负债91,068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275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70,970万欧元），净资产109,128万欧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9,765万欧元，净利润23,073万欧元。

13.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境外投资管理等。公司注册资本437万欧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613万欧元，总负债9,757万欧元，净资产5,856万欧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34万欧元，净利润-647万欧元。

14. 被担保人BC-KC Formalin Kft. 为我司全资子公司BorsodChem Zrt. 的控股子公司，持股66.67%，主营甲醛等产品生产销售等。公司注册资本121万欧元，截至2020年 12 月 31日公司总资产1328万欧元，总负债636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636万欧元），净资产692万欧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81万欧元，净利润75万欧元。

15.被担保人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7,931万欧元，总负债30,831万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50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20,331万欧元），净资产27,100万欧元。2020年净利润-1万欧元。

16.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主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推广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4,886万元，总负债55,0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7,528万元），净资产9,869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5万元。

17.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成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527万美元，总负债14,172万美元，净资产-7,645万美元。

18.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2020年2月18日，注册资本11,726万元。主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超导材料研发销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313万元，总负债6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640万元)，净资产11,673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万元。

19.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福建）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注册于202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5.5亿元。主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90,101万元，总负债260,1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5,000万元，流动负债185,198万元)，净资产129,909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8,258万元，净利润-25,091万元。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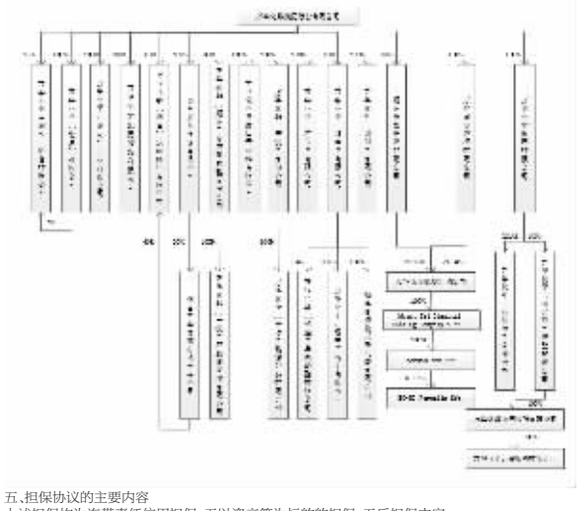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813,0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332,568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5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27,2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 公司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22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49,63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1-1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

●本次对联营企业担保金额：本次共计为联营企业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拟同意为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该担保以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100%担保额的反担保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1%担保额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	10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为我司联营企业1，由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份，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份，成立于1998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要业务为为万华化学福建工业园区内化工企业提供化学品生产原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总资产309,984.08万元，总负债170,428.82万元，净资产139,555.26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1,882.58万元，净利润362.47万元。

注1：根据万华化学临2020-10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49%股权；截至目前，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该担保以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提供100%担保额的反担保和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1%担保额的反担保为先决条件。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其主要服务于公司内部，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被担保方福建省东南电化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另一股东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基于此，公司拟同意对其提供最高额为10.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813,0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332,568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5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27,200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22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49,63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3月16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1-2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37,735,849.06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2,460,424,512.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9,28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415,232.3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10.52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220.64万元，其中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2,635.5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588.77万元，利息收入为7.4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2017年1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已销户
万华化学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已销户
万华化学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已销户
上海科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已销户
合计			已销户

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6.36万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具体见公司临2018-115号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7月20号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具体见公司临2020-50号公告内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0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对160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收到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后金额为245,805.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10.52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220.64万元，其中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2,635.5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3,588.77万元，利息收入为7.4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1-12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E00012号），截至2017年1月20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91,972.00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11,883.00万元。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03,85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2月1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18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5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6月11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8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1,53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经全部节余募集资金13,588.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0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2020年1-12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41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变更，部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年1-12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无	140,000.00	135,805.00	135,805.00	7,652.38	124,392.95	-11,412.05	91.60%	一期7万吨/年已于2018年1月投产；二期13万吨/年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9,47（注1）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983.15	38,017.57	-1,982.43	95.04%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805.00	245,805.00	12,635.53	232,410.52	-13,394.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聚碳酸酯一期7万吨项目投产后，公司组织对一期装置进行了局部工艺优化及改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单耗进一步降低，为确保二期13万吨项目与一期7万吨项目一致性，因此在二期项目设计阶段同步进行了工艺优化及改进。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的二期13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建成，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二期于2020年6月底投产，叠加烟台工业园下半年大修影响，新产能在本年度未能有效释放。 注2：“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上海中心项目由于受项目设计沟通及后续工程施工影响，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决定调整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即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6